附件1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并按照施工进度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

　　五、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对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情况进行督促要求，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防护进行督促。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双方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电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落实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达到投标时承诺和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足额配备，确保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它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当主要责任。

　　五、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按要求进行论证、审查。

　　六、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七、施工现场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公示与监控制度。

　　八、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九、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及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电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依据规定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二、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包括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的人证、证岗是否相符进行审查。

　　三、审核总、分包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四、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签署审批意见。审核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五、检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记录，并由监理工程师签收备案，未经验收不允许投入使用。

　　六、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

　　七、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电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